《食品安全督导工作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地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督导工作，有力夯实了各方食品安全责任，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制定江苏省地方标准《食品安全督导工作规范》将有助于推动食品安全督导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护航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来源

2023年8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工作规范》列入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由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标准的起草工作。随后，国务院食安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对有关督导工作进行了优化调整。为切实提升标准的适配度，更好发挥标准指导实践作用，根据现有食品安全督导工作实际，起草单位将原定规范名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工作规范》修改为《食品安全督导工作规范》。修改后的名称表述更具准确性和严谨性。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后，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就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部署。

（二）细化任务落实

起草单位在认真学习国家、省关于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和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相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深入调研食品安全督导工作实际，充分吸收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建议，召开起草工作推进会，确保标准起草工作按期完成。

（三）编制标准草案

起草单位依据相关文件政策，结合前期调研、分析结果，进行标准初期编制，编写出一部适合全省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的地方标准草案稿与编制说明。

（四）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草案稿编制完成后，起草单位分层次征求意见建议。一是通过书函和座谈形式，向镇江市范围内各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督导人员代表、企业代表征求意见建议；二是通过线上电话反馈和线下全省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项业务培训班现场反馈的形式，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各设区市食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以及部分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食品科室征求意见建议。

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标准起草小组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草案稿，形成征求意见稿。经专家评审并吸收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后，于2024年11月中下旬完成了标准的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主要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督导原则、督导人员、督导对象、督导频次、督导内容、督导方式、督导程序、服务发展、督导培训、督导保障。各章节主要内容和相关技术指标信息如下：

（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标准编写的固有章节，列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并对标准中涉及的术语进行定义。本标准不涉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二）督导原则、督导人员、督导对象、督导频次、督导内容、督导方式及督导程序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食安办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国务院食安办秘书处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实施细则（2022版）>的通知》、江苏省食安委《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实施意见》《省食安办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对督导原则、人员、对象、频次、内容、方式、程序七方面作出规定。

其中，《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将督导对象按类别划分为A级主体、B级主体、C级主体、D级主体，不同级别的督导人员对应相应级别的主体。市级督导人员督导A级主体、县（市、区）级督导人员督导B级主体、乡（镇、街道）级督导人员督导C级主体、村（社区）级督导人员督导D级主体。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中将督导对象按风险等级划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督导对象风险等级决定着督导人员对其督导的频次。对获得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每年开展现场督导不少于1次，其中对风险等级较高（C级风险、D级风险）的主体每年开展现场督导不少于2次。

（三）服务发展、督导培训、督导保障

结合日常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经验，对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的配套服务和保障作出规定。

五、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在《总则》部分明确食品安全工作应当“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制定《食品安全督导工作规范》为进一步规范和统筹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的具体实践具有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基层治理的指导意义。

六、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首先在江苏省食品安全督导工作中推进实施，适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推动食品安全督导工作规范、高效，推进食品安全责任落地见效。

1. 参与编制单位与人员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参与重要标准起草情况 |
| 1 | 朱志玲 |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总监 | 项目指导 | 参与地方标准研制 |
| 2 | 金兰 | 镇江市餐饮安全监督所 | 所长 | 项目指导 | 参与地方标准研制 |
| 3 | 郭宝圣 |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药协调处  副处长 | 参与起草 | 参与地方标准研制 |
| 4 | 邓敏 |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药协调处  副处长 | 参与起草 | 参与地方标准研制 |